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788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韻文
楊鵬遠律師

被告 汪日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28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6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朱書誼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保險期間自民國111年11月30日中午12時起至112年11月30日中午12時止。112年4月20日20時18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倒車時疏未注意車況，不慎碰撞後方由訴外人張評舜駕駛、暫停駛於

01 永續路路邊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損壞，經送廠維
02 修，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9,8
03 60元（含工資9,974元及零件費用1萬9,886元）。為此，爰
04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5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9,860元，及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7 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
12 照、汽車保險單、系爭車輛車損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13 三分局交通分隊（下稱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4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佳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台服
15 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理賠報
16 告單等為證（見114年度南司小調字第799號卷，下稱調字
17 卷，第13至29頁），並有第三分局114年4月25日南市警三交
18 字第1140257343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9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
20 車駕籍資料查詢結果、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
21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監視器
22 錄影光碟等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47至100頁），且被告受
23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
24 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
25 上開事實，堪可採信。

26 (二)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
27 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
28 定有明文。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29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30 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31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1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2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03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亦明。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
04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倒車時疏未注意車況，不慎
05 碰撞後方由原告承保、張評舜駕駛暫停駛於路邊之系爭車
06 輛，致該車毀損，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全部賠償責
07 任。從而，原告於理賠系爭車輛之維修費後，依前揭規定，
08 代位被保險人朱書誼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於
09 法有據，應予准許。

10 (三)第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1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2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
13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14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
15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6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
17 原告為修復系爭車輛，支出2萬9,860元（包含鈹金工資2,85
18 0元、烤漆工資7,124元及零件費用1萬9,886元），此有上開
19 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佐（見調字卷第23、25
20 頁）。又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6年10月，有該車行車執照1
21 份在卷可佐（見調字卷第13頁），距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
22 年4月20日已使用約5年又7月，依上所述，零件部分應計算
23 折舊，方屬適當。是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4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
25 年，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款所定「營
26 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
27 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
28 式計提折舊」，及所得稅法第51條「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
29 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
30 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該法施
31 行細則第48條第1款「本法第51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

01 法，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02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
03 額」之規定，系爭車輛使用雖已逾5年，惟仍可駕駛繼續使
04 用，其零件經計算折舊後，自應以殘值計算，較屬合理。基
05 此，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中零件部分，經折舊後殘值應為3,31
06 4元【計算式：1萬9,886元÷（耐用年限5年+1）=3,314
07 元，元以下4捨5入】，再加計無須折舊之鈹金工資2,850元
08 及烤漆工資7,124元後，合計應為1萬3,288元【計算式：3,3
09 14元+2,850元+7,124元=1萬3,288元】。從而，原告代位
10 請求被告給付1萬3,288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上開範
11 圍之主張，則屬無憑，應予駁回。

1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9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是原告併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3,288元自起訴狀繕本
21 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5日（送達證書見調字卷第107頁）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3 亦應准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給付1萬3,288元，及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7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
28 （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審酌兩造勝敗情形，爰依比例命
29 被告負擔668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
30 被告應負擔上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1 六、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准予假
03 執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
05 第3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8 法 官 陳 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4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5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6 實。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謝婷婷